

昭而不顧者。知時勢也。知京師四戰之地也。不肯離丈巖。先據訖於此。以謁父貞之轍。又知東國之不易仰攻。且以舍之而地勢也。知當時辟雍之所不能知。所以能絕足利氏。宰天下也。饒使丈訪居處地勢之便。不知用丈利。而避丈不利。又不知時勢之可否。則何能致丈乎。則果丈方然也。曰。如丈用兵之才。非不如武田上於予。曰。雖然。自知用兵之才之不如武田上於予。而不与予。使波相爭。而不暇及我。而我先為波之所欲为。是丈才所以過武田上於予也。

文曰。國之所以治亂與堯可知已。所以與亞治者。由上下之相近。既以庶丑亂出於丈相遠。无和漢古今一也。當國之創建也。上意下達。下情上通。歡然无間。而天下治。及丈久也。则不然。上之人有丈位。而丈權。以驕丈下。而不恤也。甚則躁踐之。曰。吾天子也。吾罔白也。波武人。贱吏耳。而武人贱吏。終覆天下。而奪丈權。是王家之所以麥為原氏。为足利氏也。曰。吾將軍也。吾管領也。波。陪臣與臺耳。而陪臣與臺。終覆丈天下。而奪丈權。是足利氏之所以麥為識田氏。為豐臣氏也。其麥者。天運也。而必由人奉而麥。當丈未麥也。上尊下卑。如天地然。尊者日驕。卑者日勤。勞驕逸者日。

愚而勤勞者曰智、之極者足以取天下而愚之極者不足以  
保。丈身人率然也。愚者常在上以復智者不能久而不變則天運  
然也。細川、近波、畠山三氏為足利氏之管領而國東之管領為上  
氏。近波氏先亡。畠山氏亦微。而細川氏上於氏。張於東西丈宗族  
名分爭相食。聚皆庸才。先太相過。是以更殺。世莫或勝。而  
細川之臣三好氏上於之臣長尾氏乃有雄傑者足以制丈主專丈  
權於一時。而終筆罩一切。而掃蕩之者出於近波氏之臣。經丈  
降端而成丈大業者。又出於丈臣之臣。豐國蓋天厭天下之亂。顧足  
利氏之不足援也。故生此等人以輔天子而治天下。不得曰足利

氏之陪臣與。豈也不然。陪臣重臺。何以能為右大臣。為國伯元  
及主於此。嚮之所蟠蟠視之者。我仰丈。皇冕息之不暇。蓋竊歎曰。  
此位唯我家可為。而至彼為之。豈非大變乎。不知丈變者。乃不  
能不變也。天也。雖然。變至此極。而不变者存焉。何哉。曰。最下者。  
反居最上。而丈上一等。終不可奪。且我国之歷波、殷、周、秦、漢、唐、  
宋、明、清也。嗚呼。是何自而然哉。曰。祖宗不敢有丈位。身臣。勇之  
勞。體民。隸之。上下相親。如家人父子。如此者七八百年。魚設周之  
積德。未至於是。況於漢以下。丈膏沃。而滿海宇。淪。方。民。之。膏  
膾。而不知焉。唯天知之。是以鱼不得已。而收丈寔。而終存丈名。

而不麥矣。故麥者天也。不麥者亦天也。譬言如千金之家，假貸邑里，薄急不責者，年歲邈遠，魚爻家通，賴廩契分不明，而老嫗相告，胥仰其家，以為不可負。元他天为之保護也。故受知於天淳者久而不絕，受知於天淺者，未久而斬。彼我皆然，如我王家深之至者也。而如穢田豐臣氏，則浅之至者，策不能不麥之運，以得不能至之位，乃復欲負此以驕天下，所以天忽予之，而忽奪之。

穢田右府以不出之陋，定二百年難合之天下，率成十六七而身弑，業殞城為可惜，而明智光秀一羈孤客耳，為右府所擢拔，推食之。

推衣之封土豐足，何苦而至刺刃君腹乎？賴襄曰：嗚呼！魚无光秀，右府未必免於禍也。何以言之？或曰：右府遇臣下无礼，屢罵辱光秀，所以取其怨也。袁曰：不然。夫戰國英雄，其君臣相与不可以平世之意律也。彼視其利民動称禮式，喜修邊幅也。嘗嗤笑之，故決壕艾灌籬，握手強酒，寔踞嘲罵，以結其怨，而得其死命。端將皆然，何独施之於光秀？亦何以終為怨哉？且受恩如此之大，見其无礼，亦宜忍而受之，不忍於屈已，而忍於戕君，所不忍者小，而所忍者大，何耶？蓋所忍大者，所不忍亦有大者也。非受无礼之類而已也。右府百戰，鏟滅四方，故家而以

即

先

已功臣代之。然視丈難取也。故嗇於予之矣。而不可不与。、則  
彼不為我用也。故姑与之使彼為我用。然後因事除之。以奪前既  
予。或舉丈曰惡。如林通勝。佐之間信盛。且也。或證丈有反心。如  
荒木村重。是也。右府初許村重。以取根津自封。而聽說討之。據  
之者光秀也。光秀亦知右府聰明。非惑於據者矣。而敢狃識之  
者。知右府心在於誅而奪之也。誅村重而奪丈。據津不待言  
之。舉。則安知不誅。而奪。若丹波。亦如村重也哉。而若可忍而待  
之。乎。是光秀之所以忍於君也。豈獨光秀為然。諸將皆然。如羽  
柴秀吉。欲養右府之子。讓之。丈封是。丈受西征之命。又預言

其不敢受大賞。右府与之構磨。而入覲。傾丈國。充貢。獻以為不  
如此。則右府之心不喜。而我之身危矣。故當秀吉之聞。以變也。  
不甚驚動。立班師。復仇如曰。若知必有此事也。如柴田勝家。扶右  
府之孤。以抗秀吉。願不忘右府之恩。若。彼初与林通勝。同因右府  
者也。右府赦而用之。為北面大將。与之戰。前。通勝既被罪。矣。勝家  
以自危。曰。次將及我也。故右府早死。光秀之手。而此輩或建議仇  
之功。或得扶孤之名耳。使丈不早死。吾恐丈君臣。始終未知丈  
何如。吾恐。魚无光秀。而右府。或不能免於禍也。大凡人之感恩。  
不在其跡。而在其意。誠欲施之。無不能施。而人感戴之意。

非城欲施之。魚能施而人不德之。甚則反怨之。況既施而又奪之。更取怨也。甚於未施之前。嗚呼可不思哉。

○又曰。駕馭天下之群雄。使更亡為我用。而不我叛者。何以殺之乎。與土地金帛不盡乎。授高爵顯位不惜乎。曰。苟不然也。夫徒恃土地金帛以與之。而我土地金帛布之。而群雄之所欲无極。以有是而供无極。則我之徒有窮時矣。且彼擅我之土地金帛而去。不肯為我用。我欲驅而使之。彼偃然不應我指呼。甚則資我所。以抗於我。何以制之。至於爵位。奉虛器而已矣。而人欲得之者。以我不濫予之也。濫予之。則輕矣。人將嗤而不顧矣。是亦不可恃也。

故徒恃此二者。欲以駕馭天下。一、將反駕馭我。世稱豐臣大閣之能。加駕馭群雄。以為特此二者。嗚呼。使太阁果徒恃此二者。則元弘建武之改是已。且利尊氏是已。元弘建武之事。姑置之。如尊氏所使。皆更家臣。用以夷更敵。隨与更土地而已。豈易為力也。太阁之治天下。割據之國存而托之。同列之人服而用之。不止更臣也。更勢之難如此。况足利氏之將。仲弟庸才耳。而犹不可制。方太阁之時。更布列天下者。槩希世之雄也。而欲用尊氏。既施誰肯為其用。而不敢叛哉。所以肯已為其用。而不敢叛者。必有術焉。曰。中更意也。曰。

其意之外也。中其意是以感喜之。出其意之外是以畏服之。天下之群雄感喜畏服於我、之於天下何为不成。何欲不致。是太周之所以致舜顛倒一世而使其不自知其何故也。故有及时輒予者。有未当与而与者。有当与而不与者。有既奪而大与者。布分与而用之者。故太周善用土地金帛爵位。以消其微。非專恃土地金帛爵位也。

百後陽成

正視町孫  
禪後六年  
在位九五年  
壽四十七

○善用兵者可以取天下乎。賴襄曰不可。天下者大物也。用兵小術也。小術不可以取大物。故能取天下者未必善用兵也。虽然。兵

諳  
何為而用耶。非欲以拓土地服人民乎。有入於矯牆結肆之法。練行師之術。巧奇云之要。矯詐之功。而无益於拓地。斬首幾千流血幾里。曰。吾勝矣。可謂之善用兵乎。善用兵者。善收用兵之利之謂也。故善收用兵之利者。亦大矣。故其用兵可攀。攀则攀不可攀。则不攀。可進、可也。可走、可也。獲級可也。空手還可也。要歸於收其利。而收其利之極。於取天下。是穢田豐臣之術。所以過武田上杉也。武田上杉巧於用兵。而拙於收利。穢田豐臣拙於用兵。而巧於收利。右府之用兵。犹有巧之可見。而亟用亟驟。所收不償。所用至於太周。其用兵无有他術。巧而天下莫能支。若

先

何哉。曰：彼僥倖而得之，蓋有余焉，故不必善用兵而能取天下。裏曰：不然。物之小者，犹不可僥倖而得。况其至大者？非其休之高於一世，烏能得之哉？太祖之用兵，如无巧者，而其寔天下之至巧也。夫用兵者，決其勝於既用，不如決之於未用也。決於既用者，不能不亟用亟擊；決於未用者，不用則已，用則必收其利。不收其利，不肯用也。称強弱之度，算成敗之數，相其可，而後動焉。得謂之僥倖耶？觀其經畧，先治糧、松形勝地、蓄糧、養兵，我先有其強，然後加彼之弱。我蒐有其成，然後乘彼之敗，其取因情，奪其糧也。其略備中，堰其水灌之也。夫奪其

狼則餓，堰其水灌之則墊。人所明知，非有巧焉，難知之術也。顧可不可如何而已。用十五万人以平鎮西，知非用十五万人，则不可以平之也。用二十五万人以之閩東，知非用二十五万人，则不可以定也。而决之於未用者，也可以平之，可以定也。然後可以取天下。

又曰：無訛以勝負者機也。機有大者，有小者。一日而万變，非臨陣相敵，不可決也。至於大者，決之於舉事之前，而万衆之心，衆之而奮，以至更平之後，其鋒未嘗鈍退者，此機也。得此機，則勝。失此機，則負。是英雄之所獨見，而衆人或莫之能知者。

慢

豐臣太閤西伐島津氏。東伐北條氏。舉兩大役而天下定。以強  
加弱。以大臨小。宜若直往而死不可也。而必以文告先之。諭以  
順逆。彼不肯聽也。又諭之。又不肯聽。而繩以漫諱。然後乃  
下令伐之。又諭北條氏也。彼有所要求。曰得之則入觀。諸將  
皆怒。曰彼亡狀。盍速擊之。太閤曰未也。如其所求与之。而  
彼犹不來也。於是乎絕之。暴揚其罪於天下。皆曰彼誠  
有罪。伐之不得。不伐也。我將士皆有怒彼之心。而彼之國人皆  
无拒我之意。无拒我之意者。不直其主之所為也。嗚呼。是勝  
負之大機也。今有兩人。聞於此。其一倨慢無禮。罵詈雜加。

後

其一卑辭屈躬。欲謝而止之。乃益咆勃。不肯聽至。抚劍疾視。  
然神不得已而用。不得已而用者。必勝。數十万人之用。與兩  
人之用。其勝負之機。奚異哉。端將不知。而太閤知之。宜乎。其  
全勝也。而何独於擊朝鮮。而不察於此乎。朝鮮与我。停絕  
大海。本不相干涉。彼未嘗啓釁。豈於我而我无故擊之。是以  
我將士无怒彼之心。而不直太閤之訛。为何故。擊之何故。使我裹  
瘡痍。離妻孥。遠涉大海。而暴骨於未嘗識之地乎。豈其  
訛以一勝而其鋒遂鈍。退不振也。彼以怠惰委靡之鋒。被我  
百戰之精兵。非如北條島津之勍也。而訛以能。不如北條島津。

者。其国人比肩怒我而拒我、何以勝之哉。不特无以勝之也。又失我既定之天下。兵之敗負。其機在於此。得天下者。失天下者。機亦在於此。

織田氏為政。虽偷一錢者亦斬。所以致道不拾遺之盛也。時受室町弛廢之餘。非此莫以濟之矣。雖然。我先王制为刑律。又設明法之士。端眾之輕重。期於不近锱銖。誠以人命至重。人主無操生殺之權。不妄用之也。今不同眾之重輕。偷一錢者。與故殺人奪人財者同科。是何法哉。夫人主可以殺天下之人。而莫之擯者也。人庇之下。者。豈不可危懼。唯知更殺必於有眾者。而眾之輕者。又得不至死。

豐臣民所賴以安也。今更所賴絕矣。豈不能一日相安也。宜哉。更遭弑逆之禍也。然未足言也。至於豐臣氏也。則有一舉而喪先王之沵。絕天地之性。奪生民之命者。天智之制田授民也。以三百六十步為一段。以二段為口分之。田女減三分之二。田一段得禾五十束。租二束。二把。一束得禾五升。每段米二石五斗。而輸二束。二把。則取米一斗。一外。蓋輕於二十石一也。是謂三稅。十載而無大差者。流沵之所以无穷也。至天下用武力耕不給於餉。蓋租歲重。月加矣。源氏北條氏之間。未有所大加者。蓋始於足利氏。而極豐臣氏。極奢侈。已無比於前代。及末。

年窮兵黷武用度益不給欲加徵租稅而不謾可加也於  
是一麥丈田之法以三百步為一段一加六十步一町加六百  
步積而上之千町加六十萬步万町加六百万步又就一步各縮  
二尺鞭撻有限之土地以搜索无故之財利民數依舊稅額百  
倍剗剥以來之遺民剗未剗之肉浚未浚之膏血以供豐臣氏  
得已不已之欲豐臣氏以此取絕嗣赤族之禍芟事已逝矣而  
芟法遂一成而不可破至今為梗上下相習恬不為怪識田氏  
之法並累行一時而已豐臣氏之流毒未可知芟所底也憂  
之則如何曰此法也如商君破井田開阡陌不可遽革也而稅之  
長久之福誰憚而不為耶

重又不可遽減也三百畝而取三百六十畝之稅減六十畝之稅可  
矣六尺而出八尺之稅減二尺之稅可矣所減少而所減多於  
民如新受賜而於我則上謝天地中謝先王而下為子孫祈  
長久之福誰憚而不為耶

白本政記贊歎

終